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巨环，证券代码：830967，以下简称“ST巨环”或“公司”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

2017年6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近日收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43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函件的主要内容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王勇、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培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王勇、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培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主办券商履行了对 ST 巨环的持续督导义务，已提醒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已提醒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延期的风险揭示公告。

主办券商将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风险揭示，并协助做好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指导督促 ST 巨环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暂停转让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之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

2、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若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ST 巨环未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主办券商不确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是否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正常进行。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经营情况文件主办券商无法正常获取。主办券商不能够完整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人：赵蕾

联系方式：010-822063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北大街 32 号枫蓝大厦 B 座 1506 室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